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## 化學工程系

### 教師辦公室暨實驗室分配辦法

98.9.30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9.27 第 38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合理分配教師辦公室暨實驗室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以一人一間辦公室暨一間實驗室為原則。
- 三、新聘教師由系主任協調分配教師辦公室暨實驗室。
- 四、本系若有空餘教師辦公室與實驗室，教師欲更換其教師辦公室或實驗室時，依下列順序分配：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同一級教師，以到校較早者優先。
- 五、本系退休教師之教師辦公室，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由本系收回分配使用之。但系若有退休教師及訪問學者共同空間，退休教師得經分配使用之。
- 六、本系離職(含退休)教師之實驗室，於離職生效日起進行實驗室空間回復工程(含藥品清理與儀器設備之報廢清運)，並於一年內由本系收回分配使用之。
- 七、本系離職(不含退休)教師之教師辦公室，於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內由系上收回。
- 八、本系名譽教授，因需要得保留個人教師辦公室，但若無使用時，則應歸還系統籌使用。
- 九、本系退休教授仍擔任本校專任(專案)教授者，因需要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保留個人教師辦公室或實驗室，但若無使用時，則應歸還系統籌使用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